防汛综合管理项目-物资储备管理项目委托评审费

合同编号： 11N75501356320262006

甲方（采购人）： 上海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

地址： 陆家浜路1056号8楼9楼

乙方（供货商）： 上海琳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上海市普陀区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绿地和创大厦450号15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 顺序轮候 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为（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项目完成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南西支行

银行账户： 31650200005111884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

电话：　63138047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2026年11月13日

乙方：　上海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电话：　13916029049

联系人：　周卫忠

签署日期：

2026年11月16日